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章利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席惠明等27名自然人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8%,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42%;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戚建华、金磊、章利全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2014年11月23日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0.42元/股。2014年5月28日,宏磊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经本次转股后宏磊股份总股本增至219,583,000股。因此,在上述派发股利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应在交割日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拟购买资产作价-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东珠景观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即0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其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东珠景观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如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席惠明、浦建芬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席惠明、浦建芬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以现金及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与席惠明、浦建芬于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前签署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东珠景观100%股权,东珠景观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东珠景观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营收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竞争能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控制的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章利全之女章凯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戚建华、金磊、章利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戚建华、金磊、章利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筹铜业有限公司、安徽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凯琦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筹铜业有限公司、安徽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凯琦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戚建华、金磊、章利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董事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利全先生、张震宇先生、叶健先生、威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乐华先生、黄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2月10日在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利全先生简历:

章利全,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历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章利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张震宇先生简历:

张震宇,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上海复旦大学EMBA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历任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生产计划科长、副主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震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叶健先生简历:

叶健,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毕业,硕士学位。历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采购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威海洋简历:

威海洋,男,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起历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退休)。

威海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乐华先生简历:

蔡乐华,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2009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蔡乐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黄河女士简历:

黄河,女,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起历任诸暨市人民法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诸暨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兼局长(2007年1月离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离职)。

黄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龙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席惠明等27名自然人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8%,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42%;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2014年11月23日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0.42元/股。2014年5月28日,宏磊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经本次转股后宏磊股份总股本增至219,583,000股。因此,在上述派发股利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应在交割日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拟购买资产作价-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东珠景观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约15,685.53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其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东珠景观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如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席惠明、浦建芬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席惠明、浦建芬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以现金及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与席惠明、浦建芬于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前签署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东珠景观100%股权,东珠景观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东珠景观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营收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竞争能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控制的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章利全之女章凯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戚建华、金磊、章利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戚建华、金磊、章利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筹铜业有限公司、安徽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凯琦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筹铜业有限公司、安徽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凯琦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戚建华、金磊、章利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董事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利全先生、张震宇先生、叶健先生、威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乐华先生、黄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利全先生简历:

章利全,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历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章利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张震宇先生简历:

张震宇,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上海复旦大学EMBA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历任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生产计划科长、副主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震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叶健先生简历:

叶健,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毕业,硕士学位。历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采购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威海洋简历:

威海洋,男,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起历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